

# 成聖之心與尋求主旨

## 王陽明與依納爵的初步交談

尹美琪<sup>1</sup>

本文由王陽明《傳習錄》中之言談，綜合整理其人生目標、克服私欲、省察操練等靈修相關內容，再與依納爵神操中之近似經驗進行交談。以「心即理」與「尋求主旨」、「致良知」與「除偏情」，以及「兩人重實踐與體驗的引導方針」三方面進行交談。

### 前 言

王陽明<sup>2</sup>是中國自明朝以來最有影響力的思想家之一，歷經坎坷的學術與政治生涯，完成了新儒家之心學學說。其思想體系最為人所樂道者為「心即理」「知行合一」「致良知」等，而亦有人稱「萬物一體」乃其精華所在<sup>3</sup>。對王陽明思想進行系統性的表述並非易事，學者稱這是研究陽明學說首該注意的問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尹美琪，仁慈聖母傳教會修女，天主教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副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。

<sup>2</sup> 王陽明，名守仁，字伯安，生於明化八年（1472年），卒於明嘉靖七年（1529年），因曾築室修學講論於會稽陽明洞，故有陽明之號，並以此行之於世。

<sup>3</sup> 陳立勝，《王陽明「萬物一體論」：從「身一體」的立場看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5），14頁。

<sup>4</sup>。本文無意涉及陽明與宋明儒者間之辯論或學者對陽明言論之評析。而是運用其思想觀點進入靈修的氛圍，進而與聖依納爵的靈修進行初步的交談。

陽明出身官宦世家，為官之途曾被貶於蠻夷之地，經龍場悟道，完成其思想之主軸。他以成聖為第一等事，關注於如何達到聖人的工夫，並將在其之前即有的「道」、「天」、「天理」、「理」、「帝」、「性」、「命」等多種觀念與思想，以「心」將之統合，作為其思想體系的核心，例如他說「心即道」、「道即天」，「知心則知道知天」，「心」是一切的根本，聖人之心如明鏡，只要心明亮了，就能隨感而應、無物不照。如此說來，陽明人生似有一基本方向與原則；他並以教學傳播其思想，而其主要言論與思想載於《傳習錄》與《王陽明全集》<sup>5</sup>等。

依納爵是耶穌會的創立者，生存的年代與陽明接近<sup>6</sup>，他生長於貴族家庭，因參戰中彈受傷被俘，養傷期間對耶穌基督及其自身的生命有所頓悟。之後，將人生的目的定位於讚美、崇敬、事奉上主，常願在一切事上覓得天主的聖意。他將生命中

<sup>4</sup> 陳立勝，前引書，269 頁。

<sup>5</sup> 在陽明的著作當中，以《傳習錄》最為重要，該書是由陽明多位弟子將其師之語錄與書信編輯而成，條目之間未有一定之邏輯或連貫性。本文引用之《傳習錄》為陳榮捷先生所著之《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83），因該書將各語錄以數目標示，便於察看；本文引用此書時，將之簡稱為《集評》。除《集評》外，亦參照李生龍註釋之《新譯傳習錄》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2004）與吳光、錢明等編校之《王陽明全集》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。

<sup>6</sup> 依納爵，生於西元 1491，卒於 1556 年。

的一些特殊經驗記錄，並以帶領神操的方式與人分享，當操練者透過天主的恩寵，進入了與依納爵經驗類似的動力中，得到的果實是渴望實行天主的旨意，以此為人生的目的。依納爵留下的《神操》、《自傳》、《心靈日記》、《耶穌會會憲》及他的書信，均呈現出其奧秘經驗之精髓。

王陽明與依納爵似均歷經困頓而體悟人生的意義，肯定生命的方向與目的。再者，陽明認為，人心易為私慾所蒙蔽，「致良知」的過程也就是除去私慾的過程，而依納爵神操之目的，也是幫助人除去錯亂的情緒，同時兩人也注重平時省察及存養的工夫。以此種種出發點做為交談之始，二者生命經驗或許能有交融之處。雖然陽明思想屬中國哲學體系，依納爵靈修則強調以基督為中心的靈修傳統，兩者似屬不同範疇；但是本文擬暫時擱置爭議，以人性某些生命經驗為立足點尋求交談的可能性。依納爵靈修並沒有刻意強調形式上的宗教，它指給我們的，是一條生活的道路<sup>7</sup>，而王陽明亦肯定宇宙間有一主宰<sup>8</sup>。

本文所言之依納爵靈修，將以依納爵所著《神操》之精神為主，由於神操為一先後有序結構緊密之心神活動，在靈修史上歷經四百多年的運用，因而無需對其多所著墨。本文先將由陽明《傳習錄》中之言談，綜合整理與人生目標、克服私欲以及省察操練等與靈修相關之內容，再與依納爵神操中之近似經驗進行交談。將循以下三方面進行：心即理與尋求主旨；致良

<sup>7</sup> 保祿·庫提諾 (Paul Coutinho, S.J.) 著，秦風、柿子譯，《依納爵：一位有著永恒智慧的中古聖賢》《神思》第 73 期，18 頁。

<sup>8</sup> 「天地氣機，元無一息之停。然有箇主宰。故不先不後，不急不緩。雖千變萬化，而主宰常定。人得此而生。」見：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104。

知與除偏情；兩人重實踐與體驗的引導方針。

## 一、心即理與尋求主旨

王陽明以成聖為第一等事，決定了其思維路向，首先指向內在的心性，心性的辨析常被認為是解決聖人之境何以可能的切入點<sup>9</sup>。此思想體系的來源，可以上溯自先秦儒學，尤以孟子心性的論析特別值得注意<sup>10</sup>。王陽明整合自孟子以降前人之思維，完成心學。他強調，「聖人之學，心學也」，可見心學與陽明成聖之人生目標間之關係。依納爵指出人生的目的在於「讚頌、尊敬、侍奉天主」、「在一切事上找到天主」。於此先將了解陽明有關「心」的觀點，再與依納爵的相關思想進行對話。

### （一）陽明釋「心」

王陽明所說的心，源於孟子，但含義較廣，他說：

所謂汝心，亦不專是那一團血肉。若是那一團血肉，如今已死的人，那一團血肉還在。緣何不能視聽言動？所

<sup>9</sup> 楊國榮，《良知與心體：王陽明哲學研究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，1999），69頁。

<sup>10</sup> 按孟子的看法，凡人皆有四心：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；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；辭讓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」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）孟子也將人所具有的本然之心，與仁義的關係做了定義：「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；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；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」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）意味著肯定人性與人心以及理性與情感的內在關聯。孟子言：「君子所性，仁、義、禮、智根於心。」（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）其後，心性之學多方面地開展於儒家思想的演進過程中，及至宋明已蔚為大國，並形成了多重發展路向。

謂汝心，卻是那能視聽言動的。這箇便是性，便是天理。有這箇性，才能生這性之生理。便謂之仁。這性之生理，發在目便會視。發在耳便會聽。發在口便會言。發在四肢便會動。都只是那天理發生。以其主宰一身，故謂之心。這心之本體，原只是箇天理。原無非禮。這箇便是汝之真己。這箇真己，是軀殼的主宰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122）

耳、目、口、鼻、四肢，身也，非心安能視、聽、言、動？心欲視、聽、言、動，無耳、目、口、鼻、四肢亦不能。故無心則無身，無身則無心。但指其充塞處言之謂之身，指其主宰處言之謂之心，指心之發動處謂之意，指意之靈明處謂之知，指意之涉著處謂之物，只是一件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01）

聖人之心如明鏡。只是一箇，明則隨感而應，無物不照……只怕鏡不明。不怕物來不能照。……然學者都須先有箇明的工夫。學者惟患此心之未能明，不患事變之不能盡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21）

陽明所說的心，泛指人的知覺、思維、情感、意向等等，心與視、聽、言、動有關，並與耳、目、口、鼻、四肢所組成的身體整合為一。而天地之間的永恆主宰與心有關<sup>11</sup>，如無主宰心會忙亂，修德要修心<sup>12</sup>，只要心明亮了，一切事務得到光照。這樣的「心」就是「良知」、就是「天理」。

<sup>11</sup> 「天地氣機，元無一息之停。然有箇主宰。故不先不後，不急不緩。雖千變萬化，而主宰常定。人得此而生。」見：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104。

<sup>12</sup> 「種樹者必培其根。種德者必養其心。」見：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115。

## 1. 心、良知與天理

王陽明以心立說，又以良知釋心。良知一說首見《孟子》：「人之所不學而能者，其良能也；所不慮而知者，其良知也」（《盡心上》）。王陽明以此概念構成其學說之基石，良知與心在內涵上亦有重合的一面。由其言談中可以得知，良知人人都有，不假外求，在人身上不能泯滅，愚人愚婦與聖人同。人的良知也是草木瓦石的良知，以此確立宇宙萬物因人的存在而具意義。陽明亦說：「心即理也」<sup>13</sup>，意謂「心」與「性」、「天理」同，亦即心乃自然就有的天然的屬性，它是人之所以富於生命的根源，也是人之所以具有人性的根源，並與人和人之間關係的忠孝、仁義之行為相關。陽明有關「心」與「良知」、「天理」之言繁多，以下各舉數例：

知是心之本體。心自然會知。見父自然知孝，見兄自然知弟，見孺子入井，自然知惻隱。此便是良知。不假外求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8）

至於盡性知天，亦不過致吾心之良知而已。良知之外，豈復有加於毫末乎？今必曰窮天下之理，而不知反求諸其心，則凡所謂善惡之機，真妄之辨者，舍吾心之良知，亦將何所致其體察乎？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136）

心者，身之主也，而心之虛靈明覺，即所謂本然之良知也。其虛靈明覺之良知應感而動者，謂之意。有知而後有意，無知則無意矣。知非意之體乎？意之所用，必有其

<sup>13</sup> 陽明所說「心即理」之「理」的本義為治理玉器，後引伸為治理、條理、道理等義。到宋明時，「理」才成為儒家的核心觀念，而此詞有時與「天理」或「道」互用。參閱：劉桂標，《論王陽明心即理說的主要觀念》，11頁。<http://www.hkshp.org/zhesi/zs7/gart2.htm>

物，物即事也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137）

良知、良能，愚夫、愚婦與聖人同：但惟聖人能致其良知，而愚夫、愚婦不能致，此聖愚之所由分也。（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39）

人的良知，就是草、木、瓦、石的真知：若草、木、瓦、石無人的良知，不可以爲草、木、瓦、石矣。豈惟草、木、瓦、石爲然，天、地無人的良知，亦不可爲天、地矣。蓋天、地、萬物與人原是一體，其發窺之最精扈，是人心一點靈明，風、雨、露、雷，日、月、星、辰，禽、獸、草、木，山、川、土、石，與人原只一體。故五穀、禽獸之類皆可以責人，藥石之類皆可以療疾，只爲同此一氣，故能相通耳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74）

心即理也。此心無私欲之蔽，即是天理。不須外面添一分。以此純乎天理之心，發之事父便是孝。發之事君便是忠。發之交友治民便是信與仁。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3）

心之體，性也，性即理也。故有孝親之心，即有孝之理，無孝親之心，即無孝之理矣。有忠君之心，即有忠之理，無忠君之心，即無忠之理矣。理豈外於吾心邪？行之研以二也。....求理於吾心，此聖門知、行合一之教，吾子又何疑乎！（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33）

心之體，性也。性即理也。窮仁之理，真要仁極仁。窮義之理，真要義極義。仁義只是吾性。故窮理即是盡性。如孟子說『充其惻隱之心，至仁不可勝用』。這便是窮理工夫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117）

## 2. 聖人境界與中和<sup>14</sup>

陽明說：「只念念要存天理，即是立志。能不忘乎此，久則自然心中凝聚。猶道家所謂結聖胎也。此天理之念常存。剴至於美大聖神，亦只從此一念存養擴充去耳」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16）。聖人之所以爲聖，就在於其心充滿天理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99）。聖人行爲舉止合度，看破生死名利，達到《中庸》所說的「中和」境界：

聖人之所以爲聖，只是其心純乎天理，而無人欲之雜。猶精金之所以爲精，但以其成色足而無銅鉛之雜也。人到純乎天理方是聖。金到足色方是精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99）

「發憤忘食」是聖人之志如此，真無有已時。「樂以忘憂」是聖人之道如此，真無有戚時。恐不必云得不得也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24）

聖人無所不知，只是知箇天理：無所不能，只是能箇天理。聖人本體明白，故事事知箇天理所在，便去盡箇天理。……聖人於禮樂名物，不必盡知，然他知得一箇天理，便自有許多節文度數出來，不知能問，亦即是天理節文所在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27）

世上人都把生身命子看得太重，不問當死不當死，定要宛轉委曲保全，以此把天理卻丢了，忍心害理，何者不爲。若違了天理，便與禽獸無異，便偷生在世上百千年，也不過做了千百年的禽獸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54）

---

<sup>14</sup> 《中庸》：「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」「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」

「夭壽不貳，修身以俟」、「夭壽不二其心」<sup>15</sup>乃是教學者一心為善，不可以窮通夭壽之故，便把為善的心變了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6）

學問功夫，於一切聲利、嗜好，俱能脫落殆盡，尚有一種生死念頭毫髮掛帶，便於全體有未融釋處。人於生死念頭，本從生身命根上帶來，故不易去。若於此處見得破，透得過，此心全體方是流行無礙，方是盡性至命之學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78）

中和是人人原有的。豈可謂無？但常人之心既有所昏蔽，則其本體雖亦時時發見，終是暫明暫滅，非其全體大用矣。無所不中，然後謂之大本。……須是平日好色好利好名等項一應私心，掃除蕩滌，無復纖毫留滯。而此心全體廓然，純是天理。方可謂之喜怒哀樂未發之中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76）

## （二）依納爵的人生目標

聖依納爵在神操之始，即要人確立神修理論的原則與工作行動的基礎，而此精神亦貫穿整個神操過程，在這個首要的操練一開始，即是要人面對人生的目標：

人之受造乃為讚頌、尊敬、事奉我等主天主，由此妥救自己的靈魂。（《神操》23）<sup>16</sup>

<sup>15</sup> 出自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「夭壽不貳，修身以俟，所以立命也」。  
其意：夭，夭：短命；壽：長命。

<sup>16</sup> 本文所用《神操》中譯版本為：房志榮譯，《聖依納爵神操》（台中：光啓，1978）。

## 1. 在一切事上尋求主旨

對依納爵來說，確立人生的目的對人來說是重要的，這個目的是「讚頌、尊敬、事奉天主」，「在一切事上找到天主」。依納爵除了在原則與基礎的操練，提出了人生的終向、說明了人被造的理由之外，在神操第一週的第一個默想，於預備經中同樣地提出了這人生唯一的目的，並在其後諸多操練中<sup>17</sup>，運用相同的預備經：

求我等主天主，賞賜聖寵，使我的一切意向，行動和作為純粹為事奉祂、讚頌祂，至尊無對的天主。（《神操》46）

神操第二週中有關選擇的默想題材，在第三時間運用理智選擇時，依納爵提醒人重視這人生的目的（《神操》179）。而神操最後獲得愛情的默觀，除了預備經與前相同，其求恩（《神操》233）也有相同的意思：

應該拿我受造的目的，就是讚頌、尊敬、事奉我等主天主及救我自己的靈魂當作追尋的對象。（《神操》233）

求我所欲。這裏該求的是深切認識我所受的恩惠，好於感恩戴德之外，能在一切事上愛慕事奉至尊的天主。（《神操》233）

## 2. 平心

根據依納爵的經驗，在確立了人生的目的後，人與萬物及世上其他一切的關係即以此目的為主，萬物是要幫助人完成人

<sup>17</sup> 《神操》55 罪的默想、65 地獄的默想，91 現世君王的募兵比喩、101 降孕奧跡、110 誕生奧蹟等等之默觀，均用與《神操》46 相同的預備經。

生的目的，有自決能力的人需要用不偏不倚的持平之心，才能完成人與萬物的終向。

地面上的其他事事物物皆為人而造，為助他獲得他受造的目的。從此可見，人用世物，或多或少，全看它們是否襄助他，或阻礙他得到他的目的，這是取捨的極則。因此我們對一切受造物，在任何未曾禁止，而讓我們自由選擇的事上，必需保持中立的態度。（《神操》23）

肯定了人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，以及用不偏不倚「平心」的態度，做為人生面對宇宙萬物取捨的準則，就能對於人所在意的健康與疾病、長壽或短命、富貴與貧賤，不偏不倚，自由灑脫。

其結果是，依我們本身而言，並不重視健康甚於疾病，重視財富甚於貧困，重視尊榮甚於屈辱，重視長壽甚於短命，其他一切，亦莫不如此。總之，我們所願欲、所挑選的，僅是更能引我們達到受造目的事物。（《神操》23）

## 小 結

王陽明以成聖為人生重要的目標，他對心、心與良知及心即理之詮釋，三者密不可分。統整其中彼此之間的關聯，似乎可以如此了解，陽明認為：人生的方向與目標，就是要達到聖人之境，就是要盡心盡性，身心一體，活出身心整合的生命。在面對人與人、人與萬物的關係<sup>18</sup>，人需依循天理、良知生活，看穿功名利祿、生老病死，活出無瑕無私的生命就能與天、道

<sup>18</sup> 王陽明萬物一體的概念，也說明了人與物的關係，萬物因人而有意義，以人的存在價值來判斷萬物的存在價值。李生龍注釋，《新譯傳習錄》（台北：三民，2004），478頁。

合一，即可超凡入聖。依納爵在《神操》的「原則與基礎」，甚或整個神操的動力中，表達出確立人的終向至為重要，人生的目的奠基於受造之人與造物天主的關係，這首要的目標立定之後，萬物之終向隨之而來。面對天主與自己以外的「其他一切」受造萬物，保持平心，超越健康疾病、財富貧困、尊榮屈辱、長壽短命，一心只以「在一切事上找到天主」為目標。

## 二、致良知與除偏情

心、良知與天理，對陽明來說彼此密切關聯，然「心」並非時時都能保持純為「良知」與實行「天理」的狀態，經常渾然不知，或因循私，知而不行。依納爵神操的目的即是助人除去私欲偏情，以覓得天主聖意。兩人除肯定人生有其方向與目的外，在阻礙人走向人生目標之私欲偏情亦有所體認。本節欲呈現陽明對良知污染與恢復良知之言談，並指出依納爵去除偏情之思想。

### (一) 陽明之去人欲、存天理

陽明認為人人都有良知，但是由於客觀環境的影響、後天的習染，人們很容易產生「私欲」、「雜念」，他認為：

人孰無根，良知即是天植靈根，自生生不息；但著了私累，把此根戕蔽塞，不得發生耳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44）

心即理也。無私心，即是當理。未當理，便是私心。  
(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94)

澄曰，「好色，好利，好名等心，固是私欲。如閒思雜慮，如何亦謂之私欲？」先生曰，「畢竟從好色，好利，

好名等根上起。自尋其根便見。……」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72）

喜、怒、哀、懼、愛、惡、欲，謂之七情，七者俱是人心合有的；但要認得良知明白。……七情順其自然之流行，皆是良知之用，不可分別善惡；但不可有所著。七情有著，俱謂之欲，俱爲良知之蔽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90）

人心是天、淵。心之本體，無所不該，原是一箇天，只爲私欲障礙，則天之本體失了；心之理無窮盡，原是一箇淵，只爲私欲窒塞，則淵之本體失了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22）

「私欲」、「雜念」就像地上的灰塵，一日不掃便又有一層<sup>19</sup>，又像天上的烏雲，「遮蔽」著「日光」，良知變得晦暗不明，使人的良知、天植靈根，無法生生不息。因此陽明主張循天理、行良知，知行必須合一。而其「知行合一」說，進一步發展成「致良知」。《大學》說：「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，致知在格物。」陽明在許多場合都用「致知」一詞來做爲「致良知」的簡稱<sup>20</sup>，晚年他表明：「吾生平講學，只是致良知三字」<sup>21</sup>。良知、知行合一與致良知說的基本思想，是王陽明心學中一以貫之的觀念<sup>22</sup>。無論是「致良知」或「知行合一」，其目的無非除卻人之私欲，恢復人之良知。

<sup>19</sup>「殊不知私欲日生。如地上塵一日不掃，便又有一層。看實用功，便見道無終窮。愈探愈深。必使精白無一毫不徹方可。」見：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64。

<sup>20</sup>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1：此致知二字，真是個千古聖傳之秘。

<sup>21</sup>《王陽明全集》，900 頁。

<sup>22</sup> 同註 9，179 頁。

## 1. 知行合一

陽明認為「知」和「行」是不能截然分開的一個整體：「知是行的主意，行是知的功夫；知是行之始，行是知之成」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5）。未有知不行者，知而不行，只是未知，或為私欲蒙蔽。「知行合一」說，具體指向當時崇尚空談理論，而忽視或廢棄實踐的流弊<sup>23</sup>。

愛曰，「如今人儘有知得父當孝，兄當弟者，卻不能孝，不能弟。便是知與行分明是兩件」。先生曰，「此已被私欲隔斷，不是知行的本體了。未有知而不行者。知而不行，只是未知，聖賢教人知行，正是要復那本體。不是著你只恁的便罷」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5）

問知行合一。先生曰：「此須識我立言宗旨。今人學問，只因知、行分作兩件，故有一念發動，雖是不善，然卻未曾行，便不去禁止。我今說箇『知、行合一』，正要人曉得一念發動處，便即是行了；發動處有不善，就將這不善的念克倒了，須要徹根徹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潛伏在胸中：此是我立言宗旨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26）

心一而已，以其全體惻怛而言，謂之仁，以其得宜而言謂之義，以其條理而言謂之理。不可外心以求仁，不可外心以求義，獨可外心以求理乎？外心以求理，此知、行之所以二也。求理於吾心，此聖門知、行合一之教，吾子又何疑乎！（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33）

夫學問思辨行，皆所以為學。未有學而不行者也。……蓋析其功而言，則有五。合其事而言，則一而已。此

<sup>23</sup> 同註 18，199 頁，422 頁。

區區心理合一之體，知行並進之功，所以異於後世之說者，正在於是。（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36）

道心者，良知之謂也。君子之學，何嘗離去事爲而廢論說：但其從事於事爲、論說者，要皆知、行合一之功，正所以致其本心之良知，而非若世之徒事口耳談說以爲知者，分知、行爲兩事，而果有節目先後之可言也。（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40）

知者行之始。行者知之成。聖學只一箇功夫。知行不可分作兩事。（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26）

## 2. 致良知

陽明的「致良知」是「行良知」之意<sup>24</sup>，亦類似於孟子的「求放心」，或是「恢復」污染的良知，進而「擴充」良知。良知因人的私慾偏情而晦暗不明，個體必須在自己的心上做一番省察克己的功夫，掃除灰塵，撥開雲霧，才能使良知變得精純光明。致良知也是格物致知，陽明把「格」做「正」講，把「物」解釋爲「事」<sup>25</sup>，「格物」即「正事」。「格者，正也。正其不正，以歸其正」<sup>26</sup>。致良知或格物致知都是要除去人的私欲偏情，恢復天理。

若鄙人所謂致知格物者，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。吾心之良知，即所謂「天理」也。致吾心良知之「天理」於事事物物，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。致吾心之良知者，致知也。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，格物也。是合心與理

<sup>24</sup> 同註 18，19 頁。

<sup>25</sup> 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317。

<sup>26</sup> 《傳錄習上》《集評》86。

而爲一者也。（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35）

一友自嘆：「私意萌時，分明自心知得，只是不能使他即去。」先生曰：「你萌時，這一知處便是你的命根，當下即去消磨，便是立命工夫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333）

人若真實切己用功不已，則於此心天理之精微，日見一日。私欲之細微，亦日見一日。若不用克己工夫，終日只是說話而已。天理格不自見，私欲亦終不自見……已知之人欲不肯去。且只管愁不能盡知。只管閒講。何益之有？巨待克得自己無私可克，方愁不能盡知，亦未遲在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65）

『格物』如孟子『大人格君心』之『格』。是去其心之不正，以全其本體之正。但意念所在，即要去其不正，以全其正。即無時無處不是存天理。即是窮理。天理即是明德。窮理即是明明德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7）

知是心之本體。心自然會知。見父自然知孝，見兄自然知弟，見孺子入井，自然知惻隱。此便是良知。不假外求。若良知之發，更無私意障礙。即所謂『充其惻隱之心。而仁不可勝用矣』。然在常人不能無私意障礙。所以須用致知格物之功，勝私復理。即心之良知更無障礙，得以充塞流行。便是致其知。知致則意誠。（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8）

## （二）依納爵的驅除偏情

就依納爵而言，從事神操的目的就是要驅除偏情，整頓生活，戰勝自己，覓得天主的聖意，隨從主的聖意生活：

所謂神操是指各種神靈功課而言，……誰想整頓料理自己的靈魂，驅除偏情，覓得天主的聖意，從而調整自己

的生活，救得個人的靈魂，他所用的各種方法亦可用神操二字概括之。（《神操》1）

神操：其目的在得勝自己，料理一己的生活，在有所定奪時，決不為任何悖理之情所蒙蔽。（《神操》21）

人越擺脫個人的自愛、私意私利，便在一切神靈之事上越有進境。（《神操》189）

## 1. 得勝自己

原則與基礎，為人做了人生目標與終向的準備，但為完成目標，必須克服自身的阻力和「悖理之情」，獲得心靈自由，否則無法響應天主的召喚。原則與基礎的默想後，緊接著的專題省察及在思想、言語、行為上的總省察，就是要人發現，在人身上罪與缺失的事實（《神操》24~43）。神操第一週最後祈禱的三段對禱，即是祈求：深刻地認識自己的罪惡，覺察自己行為的違情背理，認清世俗的真面目（《神操》63）。在神操的第二週，依納爵的君王募兵比喻，勸人更積極地反攻自己感官的貪慾，毫不貪戀生活的舒適及身體的種種享受，即使有機會也慷慨犧牲：

有人以為這還不夠，尚願在事奉永生之王、普世之主的事上超人一等；不但甘願獻身服務，且要功打一己的情慾，割斷肉身及世俗的私愛。（《神操》97）

當我們要面對生活的抉擇或要重新整頓生活，必須認清內在不同的傾向，才能做正確的決定，兩旗默想的效果，就是要發現自己有何錯亂的情緒或仇敵在人身上所設下的陷阱：

人類的仇敵誘惑大多數人時的作風，就是先誘人貪愛財富，再陷他於世俗的虛榮中，最後引他墮入囂張的傲氣

裏。所以第一階梯為財富，第二階梯為尊榮，第三階梯為驕傲；由這三階梯誘人陷入一切惡習中。（《神操》142）

財富與尊榮，本身無罪無惡，甚且有若干美好與利益，但在人的生活中，若佔有、支配，緊握著需要的東西，並把健康、舒適、工作、友誼、自我肯定等，變成絕對的佔有，就陷入了魔鬼的伎倆。如能發現並承認自身的這些現象，依納爵教人循相反方向，棄絕自我：

這裏也有三個階梯：第一階梯，以貧窮對財富，第二階梯，以侮辱輕視對世俗尊榮，第三階梯，以謙遜對驕傲。由這三階梯引人進修其他一切德性。（《神操》146）

## 2. 徹底成全

奉行第二週神操的人，願意慷慨奉獻自己，看破了世俗的詭計，渴望跟隨耶穌受窮受辱，這樣的善念難能可貴，但是究竟是否真切誠實，能否產生實際的效果？在依納爵這裡同樣也有「知」「行」是否合一的顧慮，認清主旨容易，擺脫偏情困難。光是了解自己的狀況仍嫌不足，我是否準備好有具體的行動。三種典型的人之默想，就是要人更深入地認識人的劣性，努力做第三種人，用確實有效的方法整頓自己的生活：

第一種典型：第一種人本想將愛財的心剔除，好能在内心平安中獲得吾主天主而得救，可是直至死到臨頭，任何方法不肯採用。

第二種典型：第二種人也想將愛財的心除掉，可是他的方法以不放棄所得的錢財為條件，必須天主來遷就他，他並無心丟下錢財去皈依天主，雖明見拋棄錢財的身分為他更適宜。

第三種典型：第三種人願意除掉他的愛財心，而他的去法是守財或棄財，都無介於中，他所希圖的只是隨著我等主天主的内心推動，按照越多侍奉、讚頌至尊天主的原則而決定保留或放棄他的財產。（《神操》153~155）

幾時一人自覺偏愛錢財或厭惡實貧，對於貧窮或財富不能保持中立不倚，為消滅這種偏情，最好在對禱中逆制著本性。（《神操》157）

聖依納爵也讓人存想三級謙遜，並說明第二式比第一式更成全，第三式最是成全。

第一級謙遜是為得永救決不可少的，它的含義是：盡我所能地，謙卑自下，為在一切事上遵從我等主天主的法律，甚至即便使我做普世萬物的主人，或為保存我現世的生命，也決不願故意犯一條大罪，干犯一條人的或天主的誡命。

第二級謙遜比第一級更完美，就是假設我已達到這種境地——即為事奉天主及救己靈魂功效相等的話——我也決不願欲、不貪想佔有財富勝於貧困，希圖尊榮勝於屈辱，企望長壽勝於早夭。此外即使為獲得全部受造物，或為保全一己的生命，也決不肯有意犯一項小罪。

第三級謙遜是最完美的，除了概括第一第二兩級以外，尚有以下的特點：即假使至尊天主受同等的光榮和讚頌，為真實肖似基督我等主，寧願偕同貧窮的基督挑選貧窮，不願挑選財富，寧願偕同飽受侮辱的基督受侮辱，不願受尊榮……（《神操》165~167）

這第三式的謙遜，只是把君王募兵喻的奉獻，兩旗默想對禱的思想，從一個新的觀點，再加一次推敲。一般神操學者認

爲兩旗、三等人、三級謙遜，有同一目標，只是注重的角度不同。兩旗默想注重的是光照我們的理智，三等人注重的是堅固我們的意志，三級謙遜更是激勵我們的情感，使我們不怕任何犧牲，不怕任何犧牲，決心跟隨基督實踐貧窮受辱的聖道，愛主愛人<sup>27</sup>。

## 小 結

陽明體認到，要達到成聖的理想，人性有諸多自我偏私的障礙，驕傲尤爲人生之大病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339）。「致良知」的功夫，調得最多、最切的就是隨時去掉萌發出來的「私意」<sup>28</sup>。用《論語》的話說是「克己復禮」<sup>29</sup>；用《尚書》的話說是「惟精惟一」；用《中庸》的話說就是「戒慎恐懼」；用《大學》的話說就是「格物致知正心誠意」<sup>30</sup>；用宋儒的話說就是「存天理去人欲」，都是同一個意思。「學者用功雖千思萬慮，只是要恢復他本來體用而已」<sup>31</sup>。依納爵認爲需要洗淨罪惡、缺失，整頓錯亂的情緒，才能完成人生與萬物的終向，這是神操第一週的目的。繼之，第二週使人愛慕並跟隨貧困、謙卑、受苦的基督，認清並徹底棄絕財富、尊榮與驕傲的陷阱。

<sup>27</sup> 王昌祉，《神操詮釋》（台中：光啓，1960），294~308頁。

<sup>28</sup> 必欲此心純乎天理，而無一毫人欲之私，此作聖之功也。必欲此心純乎天理，而無一毫人欲之私，非防於未萌之先而克於方萌之際，不能也。防於未萌之先而克於方萌之際，此正《中庸》「戒慎恐懼」、《大學》「致知格物」之功：捨此之外，無別功矣。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61。

<sup>29</sup> 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60。

<sup>30</sup> 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61。

<sup>31</sup> 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45。

## 三、王陽明與依納爵重實踐與體驗的引導方針

陽明以成聖為目標，並肯定每個人都可通過自我修養的過程，達於聖人之境，「知行合一」或「致良知」的工夫，本身即著重體驗與實踐。而陽明引導學生的方式，正表達其思想理論，他看重個人的身體力行。聖依納爵一直被稱作是位腳踏實地、切合實際的神秘主義者<sup>32</sup>，他的《神操》不是一本只為閱讀的書，而是幫助指導神操和做神操的人，照著書內的指點一一去實踐的書<sup>33</sup>。於此將節錄王陽明傳授其思想時，有關體驗與實踐的教化原則，繼而看看依納爵帶領人的方法。

### (一) 王陽明的教化原則

「致良知」與「格物致知」都是注重具體實踐，反對懸空而論，看重自我反省<sup>34</sup>，「致良知」也是要在不善的念頭剛產生時就加以克服，這樣來「存天理」、「去人欲」，以臻於聖人至善之境，這個過程也就是「知行合一」的過程，也就是理論與實踐的整合。關於實踐與體驗，陽明與門人的對話曾有過：

先生問：「九川於『致知』之說體驗如何？」九川曰：  
「自覺不同：往時操持常不得箇恰好處，此乃是恰好處。」  
先生曰：「可知是體來與聽講不同。我初與講時，知爾只是忽易，未有滋味；只這箇要妙再體到深處，日見不同，  
是無窮盡的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11）

<sup>32</sup> 費彬（Robert Fabing）著，崔國容、黃美基譯，《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天主》（台北：光啓，2000），7頁。

<sup>33</sup> 同註17，4頁。

<sup>34</sup> 同註18，545頁。

問：「近來用功，亦頗覺妄念不生，但腔子里黑窣窣的，不知如何打得光明？」先生曰：「初下手用功，如何腔子里便得光明？譬如奔流濁水，繞轉在缸里，初然雖定，也只是昏濁的；須矣澄定既久，自然渣滓盡去，復得清來。汝只要在良知上用功；良知存入，黑窣窣自能光明也。今便要責效，卻是助長，不成工夫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38）

問：「靜時亦覺意思好。才遇事，便不同。如何？」先生曰：「是徒知養靜，而不用克己工夫也。如此臨事便要傾倒。人須在事上磨，方立得住，方能諍亦定，動亦定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3）

學問也要點化，但不如自家解化者，自一了百當；不然，亦點化許多不得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98）

劉觀時問：「未發之中是如何？」先生曰，「汝但戒慎不《睹》，恐懼不聞，養得此心純是天理，便自然見」。觀時請略示氣象。先生曰：「啞子喫苦瓜，與你說不得。你要知此苦，還須你自喫」。時曰仁在傍曰，「如此才是真知即是行矣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125）

既知致良知，又何可講明？良知本是明白，實落用功便是；不肯用功，只在語言上，轉說轉糊塗。……此亦須你自家求，我亦無別法可道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80）

崇一曰：「先生『致知』之旨發盡精縹，看來這裏再去不得。」先生曰：「何言之易也！再用功半年看如何，又用功一年看如何。功夫愈久，愈覺不同，此難口說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10）

心即道。道即天。知心則知道知天。諸君要實見此道，

須從自己心上體認，不假外求始得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66）

身體力行，必有其個別性與持續性。就其個別性來說陽明提出「致良知」要「隨人分限所及」，逐漸提高，不要急於求成；也要根據對象的接受條件來加以灌輸，體現的是一種「因材施教」的原則。說到持續性，他也告訴人：「人需在事上磨，方立得住，方能『靜亦定，動亦定』」<sup>35</sup>。約束自己的身心，克服自己的私欲，特別是要在所遇到的實物上磨練，才能培養出堅定不移的心性。

### 1. 因材施教

陽明教人看重個人的體驗，因而亦會注意個別性，聖人、賢者與一般人修身階段各有不同，看重個人的過程與步驟，反對揠苗助長<sup>36</sup>。他讚美孔子，教育子弟並非束縛，形成同一模式，如果是狂者就從狂的方面去成就他，如果是狷者就從狷的方面去成就他<sup>37</sup>。

教人爲學不可執一偏。初學時心猿意馬，拴縛不定。其所思慮多是人欲一邊。故且教之靜坐息思慮。久之，俟其心意稍定。只懸空靜守，如槁木死灰，亦無用。須教他省察克治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39）

我輩知，只是名隨分限所及；今日良知見在如此，只隨今日所知擴充到底，明日晨知又有開悟，便從明日所知擴充到底，如此方是精一功夫。與人論學，亦須隨人分限

<sup>35</sup> 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23。

<sup>36</sup> 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91。

<sup>37</sup> 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57。

所及；如樹有這些萌芽，只把這些水去灌溉，萌芽再長，便又加水，自拱把以至合抱，灌溉之功皆是隨其分限所及，若些小萌芽，有一桶水在，盡要傾上，便浸壞他了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25）

問：「『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』，愚的人與之語上尚且不進，況不與之語可乎？」先生曰：「不是聖人終不與語，聖人的心憂不得人人都做聖人；只是人的資質不同，施教不可躐等，中人以下的人，便與他說性、說命，他也不省得，也須慢慢琢磨他起來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51）

聖人教人，不是箇束縛他通做一般，只如狂者便從狂處成就他，狷者便從狷處成就他，人之才氣如何同得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57）

諸君功夫，最不可『助長』。上智絕少，學者無超入聖人之理。一起一伏，一進一退，自是功夫節次。不可以我前日用得功夫了，今卻不濟，便要矯強做出一箇沒破綻的模樣，這便是『助長』，連前些子功夫都壞了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43）

## 2. 日常生活的涵養

陽明已多處說明天理、良知與事君、事親、孝悌、交友等事務之關係<sup>38</sup>，表示其主張在日常生活之事上修養，他的思想也適用於公堂訴訟等工作的環境，而面對生病此等人生際遇也可有快活的工夫。如每天有意識地生活、覺察與自省遷善，還能領悟生死的意義。

要此心純是天理，須就理之發見處用功。如發見於事

<sup>38</sup> 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5, 18; 《傳習錄中》《集評》133。

親時，就在事親上學存此天理。發見於事君時，就在事君上學存此天理。發見於處富貴貧賤時，就在處富貴貧賤上學存此天理。發見於處患難夷狄時，就在處患難夷狄上學存此天理。至於作止語默，無處不然。隨他發見處，即就那上面學箇存天理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9）

有一屬官，因久聽講先生之學，曰：「此學甚好，只是簿書訟獄繁難，不得爲學。」先生聞之，曰：「我何嘗教爾離了簿書訟獄懸空去講學？爾既有官司之事，便從官司的事上爲學，纔是真格物。如問一詞訟，不可因其應對無狀，起箇怒心：不可因他言語圓轉，生箇喜心：不可惡其囑託，加意治之：不可因其請求，屈意從之：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，隨意苟且斷之；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，隨人意思處之：這許多意思皆私，只爾自知，須精細省察克治，惟恐此心有一毫偏倚，杜人是非，這便是格物致知。簿書訟獄之間，無非實學。若離了事物爲學，卻是著空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18）

九川臥病虔州。先生云：「病物亦難格，覺得如何？」對曰：「功夫甚難。」先生曰：「常快活便是功夫。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219）

澄在鴻臚寺倉居。忽家信至，言兒病危。澄心甚憂悶不能堪。先生曰：「此時正宜用功。若此時放過，間時講學何用？人正要在此時磨鍊？父之愛子，自是至情。然天理亦自有箇中和處。過即是私意。人於此處多認做天理當憂，則一向憂苦，不知已，是『有所憂患，不得其正』。大抵七情所感，多只是過，少不及者。才過便非心之本體。必須調停適中始得。就如父母之喪。人子豈不欲一哭便死，

方快於心？然卻曰『毀不滅性』。非聖人強制之也。天理本體，自有分限。不可過也。人但要識得心體，自然增減分毫不得」。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44）

蕭惠問死生之道。先生曰：「知晝夜，即知死生。」問晝夜之道。曰：「知晝則知夜。」曰：「晝亦有所不知乎？」先生曰：「汝能知晝，懵懵而興，蠢蠢而食。行不著，習不察。終日昏昏，只是夢晝。惟『息有養，瞬有存』。此心惺惺明明，天理無一毫間斷，才是能知晝。這便是天德。便是通乎晝夜之道而知。更有甚麼死生？」（《傳習錄下》《集評》126）

## （二）依納爵的培育方向

依納爵強調尊重他人的獨特性，因經驗乃觸及獨特之人身心所在，旁人難以完全接觸或理解。在祈禱中，與「體驗」這一動詞相關的有：感覺、感官、意識、感情，有時指發現和認爲<sup>39</sup>。《神操》所載，從不著意於向操練者發號施令，或代他做出結論，或向他提出方案，而著重於個人的體驗和自決。

指導他人依法順序進行默想或默觀的人，應將默想或默觀的史跡忠實地說出，關於分體演繹和闡說一方面，務求簡明撮要，因為從事默觀的人，既有真事的史事做基礎，便可自行推敲考慮，這樣由個人思考作用，或因智力受到天主的光照而對默觀事跡有所發現或有所感懷，自然要比講授的人長篇大論更多旨趣，收效亦更大；因為博學周知，

<sup>39</sup> Jacques Lewis 著，沙微譯，《神操淺釋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93），88 頁。

不能使人滿意，只有深切地玩味體驗方能令人心足。（《神操》2，凡例第二）

### 1. 適應操練者

神操具有多樣的面貌，其變通性是廣泛的，遍及詞彙、神學、聖經、牧靈和文化<sup>40</sup>，依納爵主張掌握重點，因人而異：

總以每週所追求的對象為目標。（《神操》4，凡例第四）

要稍換日程，為獲得所欲……（《神操》133）

認為怎樣更有益，就怎樣去做。（《神操》209）

從事默觀的人，卻能隨著自己的便利，加以增減……

（《神操》228）

在凡例十八至二十條中，似乎規定了四種退省的類型<sup>41</sup>，陪伴者須先看操練者的情況，然後再把適應此人身分、需要及渴望的方式介紹給他：

本神操應該按照有意奉行者的年齡、學識、天資及各種不同的境域，斟酌講授；不要給孱弱或低能的人高談闐論，致使他既不能綽然裕如地擔負，又不能從中取得實益。此外又該按照他個人衷曲，挑選適當的材料給每人個別講授，盡量協助他努力上進。（《神操》18，凡例第十八）

神操四週，每週多長，非依材料，而是看每人的狀況以及是否達到目的：

……可是這種分法並不限定每週非延至七、八天不可，比如第一週內，有人為獲得所求，即在懺悔、痛恨、哭泣自己的罪上，遲遲不進；另一方面，各人下的工夫，

<sup>40</sup> 前引文，97頁。

<sup>41</sup> 前引文，36~37頁。

有勤有怠，而善惡兩神的慾惡窺探亦因人而殊，所以多次應將週期縮短或延長。（《神操》4，凡例第四）

如果操練者對靈修生活的事，無多大經歷，而在進行第一週神操時所受的誘惑既粗鄙，又明顯，在事奉天主的事上只覺障礙重重，裹足不前、畏難苟安，人情面子等等；這時講授者切勿向他提及第二週內辨別神類的規矩；因為正如第一週的規矩眼前為他有助益，第二週的規矩必將加害於他，原來後者的內容，比較高深精微，不是他目下所領悟的。（《神操》9，凡例第九）

## 2. 省察：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天主

聖依納爵靈修的主要特徵，是「在一切事上看到天主」，能在生活中的每個時刻、每個事件、每個經驗、每個行動、每個關係中，覺察到天主的臨在。神操是一系列的默想、靜觀、熟思、心禱、口禱、省察，以及其他方面的靈修操練方法，這一切都是為了在一切事上找到天主。在這些不同的操練方法中，聖依納爵列了一個優先順序，他表示「省察」最為重要<sup>42</sup>，是每天都必須做的。省察是一種操練，使我們在日常生活的每一時刻、每一事件及每一經驗中分辨上主的愛、臨在與召喚。一般包含五個步驟<sup>43</sup>：

1. 以感恩的心意識天主的臨在……意識到天主看見你，也了解你。
2. 祈求恩寵，能在這一天的每個經驗中看到天主。
3. 反省今天已過去的數小時的生活。

<sup>42</sup> 同註30，8頁。

<sup>43</sup> 同註30，14~15頁；並參閱《神操》43。

4. 祈求恩寵，能感謝所領受到的恩賜，和有治癒效果的悲傷的恩惠。
5. 對天主的臨在及召叫，有了更進一步的感受之後，以此來展望緊接下來的時光。

省察是一種心的祈禱，喚醒個人更深、更渴望地與天主結合，是每天分辨及尋求天主的旨意，也是人自我領悟的過程<sup>44</sup>。依納爵認為，第一週的神操適合一般大眾，將省察安排於此階段，正是希望人人都能透過省察改過向善<sup>45</sup>。神操中原則與基礎、君王募兵喻及獲得愛情的默觀之主要動力，出現在省察的要點中<sup>46</sup>。省察是「經驗」的反省，是感恩的「祈禱」，省察也是在祈禱中「分辨」思、言、行為是否符合聖神的引導，省察是在自己現有身分上「選擇」如何調整自我，也是將所做的選擇化為具體的「行動」，以回應天主對我們的召喚<sup>47</sup>。

## 小 結

王陽明看重個人的經驗與實踐的功夫，「道之全體，聖人亦難以語人，需是學者自修自悟」<sup>48</sup>。有關「致良知」的功夫，他教人要個人根據自己的條件，按部就班，不要急於求成；時時本著「良知」去做好可能遇到的每一件事情，「省察是有事

<sup>44</sup> George A. Aschenbrenner S.J.著，陳寬薇譯，〈對意識流的省察〉《神學論集》第 55 期，131~142 頁。

<sup>45</sup> 尹惠敏，〈方濟與依納爵靈修的比較〉，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，137 頁。

<sup>46</sup> 同上，138 頁。

<sup>47</sup> 同上。

<sup>48</sup> 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77。

時存養，存養是無事時省察」<sup>49</sup>，「天理人欲，其精微必時時用力省察克治，方日漸有見」<sup>50</sup>，「孔子無不知而作；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：此是聖學真血脈路」<sup>51</sup>。聖依納爵的神操，是精神方面的操練，他以「體操」來陪襯出神操的性質，格外注重這「操」字，提示我們神修訓練固然靠天主的恩寵，也需要自己積極主動地努力工作<sup>52</sup>。依納爵意識到他構思神操時，得到天主特別的助佑，因此他要求人們要忠實地加以運用。但忠實並不等於一成不變，他的精神卻充滿了適應性，可以隨操練者之不同情況，隨機應變，靈活運用<sup>53</sup>。而整個神操的精神「在一切事上找到天主」，又可化為每日均可操練的省察，這項日新又新的工夫，每日喚醒我這血肉之軀，進入天主愛情的世界。

## 結 語

本文自人性經驗的角度，初步提出王陽明及依納爵在人生目標、去除私欲偏情及引導人的方法，這幾方面類似的經驗。就人生目標而言，王陽明以成聖為第一等事，而從「心」上著手，「心即理」，時時刻刻隨從天理、良知而生活。依納爵認為，人生的終向在於「讚頌、尊敬、侍奉主」、「在一切事上找到天主」，其方法為在抉擇時「保持平心」，用神操整頓生活。在完成人生目的的過程中，兩人亦提及宇宙萬物的角色與地位。人生理想的境界為超越世俗的價值，參透生死，自由灑

<sup>49</sup> 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35。

<sup>50</sup> 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84。

<sup>51</sup> 《傳習錄上》《集評》259。

<sup>52</sup> 同註27, 57~58頁。

<sup>53</sup> 同註39, 95~98頁。

脫。對依納爵來說，這一切的根基，還在於完全跟隨耶穌基督。

然而，王陽明與依納爵均體認，好色、好貨、好名等私，貪圖富貴尊榮之弊，驕傲自大之禍，都是人性的事實，為達理想定要掃除廓清、拔去病根。王陽明以「知行合一」、「致良知」之功，勝私復理。依納爵要人認清罪惡的事實、世俗的詭計，追隨貧窮、受辱、謙遜的基督，戰勝自我所受財富、尊榮與驕傲的誘惑；全部神操的目標，也就是在於除去了錯亂的心情之後尋覓並獲得天主的聖意。

至於如何將自身的體驗傳與同伴及後人，王陽明與依納爵均傾向於，受教者或操練者，需由個人獲得具體的經驗，並在生活中身體力行，努力實踐，一切經驗歷久彌新，無法立竿見影。聖人賢者，凡夫俗子，一體適用，只是方法、過程，因人而異。在每天的生活中，在各種不同的生活崗位上，王陽明要人行省察克制之工，依納爵教人藉省察珍惜任何由天主而來的恩賜，發現自己是走向或遠離天主後，以更新的心境面對未來。

由於本文僅就兩位聖賢之思想與經驗，做出嘗試性地交談，因而未進行異同的比較，或更深的詮釋，如天理與天主有何異同，人的私欲偏情與罪的來源，各自所說省察的內涵等等，尚有多處可進行溝通。雖然一如其他儒者，陽明思想中人天相通，不過基督徒相信，從來沒有人上過天或見過天，只有那在父懷裏的獨生者，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，恩寵和真理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(若一 17a~18)。依納爵的神操以基督為中心，基督的福音是神操思想的主要來源。當王陽明詢問依納爵「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」，依納爵的回答將是：「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」(伯前三 15)。

現代靈修呈現多種面貌<sup>54</sup>，梵二之後即講求不同宗教與文化間之交談，如今這樣的呼聲更為真切。華人靈修專家徐可之認為：人性有其終極的嚮往與圓滿，靈「修」就是要幫助人修持身心，以達到此終極圓滿。儒家修持的終點是「在止於至善」一天人合一，就是人與其「至善」根源合而為一，「止」於天人共融的圓滿境界<sup>55</sup>。中國神學家張春申也指出：《大學·經一章》「大學之道」中的思想，具體地給靈修做了很好的註解，並指出了達到理想的過程與方法。<sup>56</sup>這些言論都肯定儒家修身之意義，王陽明也在此大傳統下。然而今日又有多少華人，能透徹儒家靈修的理論與方法，加以實現而達人生的理想境界？

依納爵的神操在現代仍充滿活力，本文王陽明與依納爵思想的交流，經其中所論及的人性之共通點，可以肯定王陽明之思想仍具現代靈修的價值。面對現代華人之福傳工作，也許可與振興儒家之靈修傳統並進，或以陽明之「心學」做為切入點；進而向人介紹福音中的耶穌基督，一個典型、模範，有血有肉之人，以其生命活出了中國理想聖人的風範。傳統思想、哲言智慧、倫理規範固然有益，然愛慕、效法具體之人，或許能對人產生更大的影響。更何況實際操練，以心靈接觸是原始也是終末、克服人性最大桎梏死而復活的耶穌，並在生活中穿上基督與祂一起生活，會帶給人生命的恩寵與救恩的效果。

<sup>54</sup> 吳伯仁，〈靈修概念的發展〉，《神學論集》155期（2008春），139~157頁。

<sup>55</sup> 徐可之，《中華靈修未來》上（台北：光啓，1996），11~13頁。

<sup>56</sup> 張春申，〈靈修的意義〉，《張春申神學論文選輯》（台北：光啓，2004），249~260頁。